

证券代码：833836

证券简称：盛祥电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外锦绣大道以西，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宗道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067,0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067,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067,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067,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067,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
号：2025-008) 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067,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
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
润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067,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业绩承诺期限的
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明光瑞智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第二期业绩承诺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603,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2%；反对股数 5,263,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股东蔡忠敏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067,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和生产资金需求，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确定，并按银行的要求，以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等提供相关担保。

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完全等同于公司实际贷款，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067,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

为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067,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放军、李杏红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